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16 层

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15 层 01 单元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16 层

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17 层 01-02 单元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16 层

股份变动：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南钢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钢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21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含义：

南钢股份、上市公司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联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产投、一致行动人 1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工发、一致行动人 2	指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沙钢投资	指	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钢集团	指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沙钢框架协议》	指	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与沙钢集团于2022年10月14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
南京钢联集团公司	指	南京钢联及其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不含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合肥复睿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以及包括该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取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如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合计向南钢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钢联 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南京钢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3084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3 月 8 日至 2035 年 3 月 7 日
股东构成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16 层

#####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启宇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徐晓亮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龚平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张厚林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史美明	董秘办总经理	女	中国	香港	是, 中国香港

#### (二) 一致行动人 1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15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3387126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和生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22日
经营期限	2001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股东构成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16层

##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启宇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徐晓亮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龚平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王智骏	监事	女	中国	上海市	否

### (三) 一致行动人 2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17层01-02单元（实际楼层15楼）
法定代表人	徐晓亮
注册资本	8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53157205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销售自身产品，矿山、冶金、能源、环境、动力、电气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4日
经营期限	2003年8月4日至2033年8月3日
股东构成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16层

##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徐晓亮	董事长、总经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理				
陈启宇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龚平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钱顺江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潘东辉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是，中国香港
王智骏	监事	女	中国	上海市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上市公司情况（除南钢股份外）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上市地	证券代码
1	复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1.03%	联交所	01696.HK
2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31%	联交所	02696.HK
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2%	上交所及联交所	600196.SH 02196.HK
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5.87%	上交所	601969.SH
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79%	上交所	600655.SH
6	Gland Pharma Limited	57.86%	孟买证交所及印度证交所	GLAND
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0.22%	上交所	600702.SH
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9.56%	上交所	603010.SH
9	Tom Tailor Holding SE	29.99%	汉堡证券交易所	TTI.HM
10	玄武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47%	联交所	02392.HK
11	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3%	联交所	02251.HK
12	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15.16%	联交所	00755.HK
13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7.14%	深交所	300840.SZ
1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	深交所	002482.SZ
15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19%	上交所	600429.SH
16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3.39%	深交所	301058.SZ
17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8.93%	深交所	301235.SZ
1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上交所	603919.SH
19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4.37%	深交所	301188.SZ
20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15.28%	纳斯达克	NATR
21	Butterfly Network Inc.	5.34%	纽约证券交易所	BFLY
22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	14.55%	深交所	300452.SZ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上市地	证券代码
	公司			
23	汉达生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65%	台湾证券交易所	662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复星产投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复星高科的全资子公司，复星工发系复星产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复星产投、复星工发与复星高科构成一致行动人。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自身需要而转让股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项下的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复星产投和复星工发分别持有南京钢联 30%、20%和 1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南京钢联持有的上市公司 3,643,587,0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10%。郭广昌先生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3 年 4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南钢集团签署了《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向南钢集团转让南京钢联 6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钢联仍是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南钢集团将成为南钢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复星产投和复星工发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和复星工发与南钢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2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转让/受让南钢股份控股股东南京钢联 60%的股权。

#### （二）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

受让方：南钢集团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双方”指转让方与受让方。）

鉴于：

转让方有意出售其所持南京钢联（下称“标的公司”）合计 6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拾捌亿元，下称“标的股权”）。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转让方与沙钢集团、沙钢投资公司签订了《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复星与沙钢转股协议》”），并向受让方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函》；

根据《优先购买权通知函》，《复星与沙钢转股协议》的核心交易条件及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该交易以各转让方向沙钢集团、沙钢投资不可分割的整体转让标的股权作为一揽子交易，标的股权同步一并转让为该交易的必要条件，且整体转让对价为 135.8 亿元；（2）沙钢集团已按照 2022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沙钢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7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转让方共计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80 亿元，且前述人民币 80 亿元诚意金已于《复星与沙钢转股协议》生效之日转化为预付款（下称“沙钢预付款”）。剩余转让对价款人民币 55.8 亿元将于《复星与沙钢转股协议》所约定的付款条件达成时支付；（3）作为该交易的交易条件之一，沙钢集团与复星产投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签署《借款协议》（下称“《沙钢借款协议》”），约定由沙钢集团向复星产投提供借款人民币 1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利率为年化 6%（单利）；到期经借款人书面要求可延长一年，延长期间利率为年化 8%（单利））。

作为持有标的公司 40%股权的重要股东，根据《公司法》和《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章程》，受让方对标的股权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下称“优先购买权”）。

根据《优先购买权通知函》，如果受让方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标的股权的转股价款（下称“转股价款”）为以下三者之和：（1）135.8 亿元；（2）《沙钢框架协议》项下第一笔诚意金人民币 40 亿元的相应利息（利率为年化 8%；计息日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含当日）起至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股预付款之日（不含当日））；及（3）《沙钢框架协议》项下第二笔诚意金人民币 40 亿元的相应利息（利率为年化 8%；计息日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含当日）起至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股预付款之日（不含当日）。第（2）及（3）项下两项利息合称“资金成本”。

标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其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叁拾亿元，其中受让方、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分配的利润分别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元、人民币玖亿元、人民币陆亿元、人民币叁亿元（下称“签约前利润分配”），用以冲抵复星高科及受让方自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人民币叁拾亿元的借款本金。

受让方有意行使优先购买权并收购标的的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 100%控股。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股权转让安排达成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事项

受让方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的股权，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标的的股权。

受让方应向对应转让方支付的全部对价为按照下述方式计算所得金额：

转让对价=转让方的基准转让对价－漏失通知赔偿金额（即适用于该转让方漏失通知金额×110%）

转让方的基准转让对价及受让方需支付的转股预付款、股权转让尾款如下：

转让方	标的的股权		该转让方的基准转让对价	第一期转股预付款	第二期转股预付款（元）	股权转让尾款（元）
	对应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复星高科	900,000,000	30	6,790,000,000 元及相应资金成本 150,794,520.55 元 合计： 6,940,794,520.55 元	4,000,000,000 元及相应资金成本 150,794,520.55 元 合计： 4,150,794,520.55 元	2,500,000,000	290,000,000
复星产投	600,000,000	20	4,526,670,000 元及相应资金成本 92,602,739.73 元 合计： 4,619,272,739.73 元	2,500,000,000 元及相应资金成本 92,602,739.73 元 合计： 2,592,602,739.73 元	1,736,670,000	290,000,000

复星工发	300,000,000	10	2,263,330,000 元及 相应资金成本 55,561,643.84 元 合计： 2,318,891,643.84 元	1,500,000,000 元及 相应资金成本 55,561,643.84 元 合计： 1,555,561,643.84 元	763,330,000	0
合计	1,800,000,000	60	13,580,000,000 元及 资金成本 298,958,904.11 元 合计： 13,878,958,904.11 元	8,000,000,000 元及 相应资金成本 298,958,904.11 元 合计： 8,298,958,904.11 元	5,000,000,000	580,000,000

就任一转让方而言，漏失指自锁箱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第二天00:01起至交割为止的期间内，新增发生若干情形导致：①南京钢联集团公司向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所进行的支付；②南京钢联集团公司为转让方或其关联方利益而产生的负债；及/或③任何南京钢联集团公司资产或其他利益向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的转移。每一转让方应不迟于交割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向受让方提交书面通知，说明针对每一转让方已经产生的总计漏失金额（即“转让方漏失通知金额”）。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在交割之前，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依法履行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和/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则受让方仍将取得各转让方于交割前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相应地增加，但各转让方应得的转让对价金额不变。

## 2、付款及交割先决条件

### (1) 第一期转股预付款先决条件

受让方应在如下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或尚未达成的条件已获受让方书面同意豁免）后的第2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股预付款：交易文件已经适当签署且在第一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保持有效；截至第一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不存在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提出的限制、阻碍或禁止本次交易中与该转让方相关部分的任何诉求且该等限制、阻碍或禁止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截至第一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中与该转让方相关部分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且该等限制或禁止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转让方已签署并准备交付

将标的股权质押予受让方的全部文件；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经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确认函，确认上述条件均已达成。

### （2）第二期转股预付款先决条件

受让方应在如下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或尚未达成的条件已获受让方书面同意豁免）后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股预付款：交易文件已经适当签署且在第二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保持有效；截至第二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不存在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提出的限制、阻碍或禁止本次交易中与该转让方相关部分的任何诉求且该等限制、阻碍或禁止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截至第二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中与该转让方相关部分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且该等限制或禁止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转让方将标的股权全部质押予受让方的股权质押已登记生效；复星高科已经按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对价受让南钢股份所持有的万盛股份合计29.5645%股份（对应174,305,939股股票），并已支付全部对价并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经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确认函，确认上述条件均已达成。

### （3）交割前提条件

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的交割前提条件

每一转让方和每一受让方在交割日履行其义务，应当以下列各项条件均得到满足为前提：

- ①签署交易文件；
- ②无起诉或诉求；
- ③无特定政府命令。

受让方的交割前提条件

①转让方就南京钢联集团公司及自身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在作出时及截至交割日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的，并且本协议所规定的应由该转让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在重大方面均已得到履行；

②自财报日起至交割日，未发生截至交割日仍存在的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

③签署、交付交易文件及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针对受让方、转让方或标的公司的全部政府授权已经取得或完成，并维持完全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已通过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④转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及可能导致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依据所适用的法律规定或南京钢联集团公司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向第三方履行了必要的通知义务并向受让方交付该等书面通知的凭证及被通知方给予的全部书面回复/回执；

⑤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异议；

⑥转让方提名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相关职务；

⑦复星高科已经按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对价受让南钢股份所持有的万盛股份（603010.SH）合计 29.5645%股份（对应 174,305,939 股股票），并已支付全部对价并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⑧转让方已促使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及备案，并向受让方交付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通知书、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与副本扫描件；

⑨转让方已向受让方递交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

### 3、交割

受让方按照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尾款之日即为交割日。

### 4、签约后相关义务

(1) 各方应并应促使标的公司配合转让方或其关联方，于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原始出资成本受让标的公司所持合肥复睿微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08.7721 万元），并就该股权转让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2) 各方应并应促使标的公司配合转让方或其关联方于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截至该转让协议签署前最近一期（按月报确认）财务报表中所示净资产值，受让南钢联合所持复星财务公司 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并就该股权转让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 5、交割日后转让方的义务

交割日后，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完成如下事项：

(1) 转让方应收到受让方事先书面要求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促成转让方间接指定的南钢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董事自南钢股份辞任；

(2) 就标的公司通过其所控制的实体与转让方关联实体共同运营的私募基金，及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转让方关联实体管理和运营的私募基金，转让方承诺将于交割日后六个月内，与受让方就复星相关基金处理方案进行友好协商；

(3) 转让方应，且应促使标的公司合理配合受让方于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后向南钢股份送交要约收购报告文件，并合理配合受让方向南钢股份开展全面要约收购（包括但不限于，为要约收购之目的，协助填报信息披露材料、配合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在受让方要求的前提下，转让方应于交割后六个月内，促使海南矿业（601969.SH）配合标的公司、南钢股份、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及南钢联合解除其在海南矿业（601969.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就铁矿石产品自用所作出的承诺与确认；

(5) 基于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合规要求，各方同意共同促使标的公司于交割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转让方指定方按届时以实际出资成本加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出售其在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所持的 11% 财产份额、将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转让方的关联方，并就该股权转让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此外各方共同促使标的公



司将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转让方指定人士，将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委派的五名委员构成调整为转让方可指定其中的三名，标的公司可指定其中的两名。标的公司在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收益权（即 60%）比例不受份额调整的影响，涉及标的公司收益权的调整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另行协商确定。与此同时，受让方理解并确认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团队将继续按照转让方届时现行有效的激励政策在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享有对应激励。

## 6、协议的终止及解除

协议可以在交割前通过任一下列方式被终止并解除：

（1）受让方和转让方共同以书面协议终止协议并确定终止生效时间；

（2）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涉及该转让方的本次交易，或者使得涉及该转让方的本次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受让方及转让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协议；

（3）交易一方严重违反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或协议中所载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受让方未能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反垄断审查，导致任何交割前提条件在最终截止日前不满足或不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并且该等违反经对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予以补救，对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并解除协议；

（4）转让方违反协议的排他约定，并与第三方（除沙钢集团、沙钢投资外）签署关于标的股权的转让协议或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意向性协议，受让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转让方终止并解除协议；

（5）受让方违反协议约定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转让对价且逾期超过六十日，转让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让方终止并解除协议。

在签署日后第一百八十日或经受让方与转让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为免疑义，如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次交易正在政府部门审批中的，则相应顺延，但除非经受让方与转让方事先另行书面同意，顺延期限最长不超过四十五日）（即“最终截止日”）交割仍未发生，协议可以被终止并解除。但是如果交割在最终截止日仍未发生是仅由于受让方或转让方单方在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所造成或导致的，则该违约转让方或受让方无权终止协议。

#### 7、协议生效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其中企业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实体须加盖公章或经有权签字人签署）后于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对各方有约束力。

### 三、本次交易相关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钢联持有的上市公司 3,643,587,084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益受限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南钢股份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相关协议。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南钢股份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启宇

2023年4月 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启宇

2023年4月 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徐晓亮

2023年4月 日



(此页无正文，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启宇

2023年4月 日

（此页无正文，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启宇

2023年4月 日

（此页无正文，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徐晓亮

2023年4月 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2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3,643,587,084 股</u> 持股比例: <u>59.10%</u> 本次权益变动前,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复星产投和复星工发持有南京钢联 60% 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643,587,0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10%。郭广昌先生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变动比例: <u>59.1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南钢股份将所持有的万盛股份 29.56% 股份全部转让予复星高科等事项为前置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启宇

2023年4月 日

（此页无正文，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启宇

2023年4月 日

（此页无正文，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徐晓亮

2023年4月 日